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補充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補充框架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本聯合公佈乃應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統稱為「過往公佈」)之聯合公佈而進一步作出，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乃指亦包括過往公佈所公佈之補充協議)。除本聯合公佈有明確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過往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限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之先決條件，故Sunview、現有擁有人與快遞上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書面同意將條件應達成之期限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達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及認購均不會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之進一步延長最後限期外，框架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有關收購事項、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展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快遞控股已收購快遞上海全部股權。Sunview亦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收購快遞控股99%股權。收購事項及認購完成(其時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須待達成過往公佈所提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及因此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將會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其主要詳情載於過往公佈)，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